

第十一屆臺中文學獎徵文活動簡章

壹、宗旨：

為持續累積臺中市的文學能量，臺中市政府文化局（以下稱本局）本（111）年舉辦第十一屆臺中文學獎徵文活動，規劃多元徵選文類，開放書寫題材，讓不同創作領域的寫作者透過作品來呈現文學豐富的面向，激發創作的動能、發掘優秀創作人才及保存優良文學作品，及表揚文學重大貢獻者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- 四、協辦單位：《聯合文學》雜誌

參、徵選類別：

一、資格

（一）文學貢獻獎：

1. 參選者資格須同時具備下列條件
 - （1）本籍臺中市或設籍臺中市（均含合併前的臺中縣、市籍）五年（含）以上者。
 - （2）長年致力於文學創作與推展，且對臺灣文學具有重大或特殊貢獻者。
2. 參選者得由以下方式產生：
 - （1）個人報名。
 - （2）政府機關、學校、公私立案團體或法人推薦報名（推薦人不得為自然人）。
 - （3）文學貢獻獎評審委員提名且獲出席評審會議半數以上委員附議之。

（二）文學創作獎：

1. 參選者資格：徵稿對象不拘（無國籍、居住地等限制，海外民眾亦可參加，惟各類別皆須以繁體中文創作），本局及承辦單位所屬員工不得參加。
2. 參選作品有下列情形者，主辦單位將取消其參選、得獎資格，追回獎金、獎座（狀），公布其違規情形之事實，並保有法律追訴權，一切法律責任概由參加者自行負責：
 - （1）作品稿件上書寫或印有作者姓名及任何記號。

- (2) 在任何報刊、雜誌、網站、部落格、臉書等公開媒體發表。
- (3) 已輯印成書。
- (4) 公告得獎名單前已在其他比賽中獲獎。
- (5) 在徵文期間至得獎名單公布前，將作品重複投稿其他文學獎。
- (6) 抄襲、翻譯、侵害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參加。
- (7) 稿件引用、擷取他人創作內容、段落或自身已發表（含投稿其他文學獎之稿件）創作內容或段落，但無註記出處者。

3. 徵選主題：主題不限。

4. 作品規格：（每人可同時參加各文類，但每類以一篇為限。投稿字數均含標點符號，作品名稱不列入字數。）

- (1) 小說：8000～12000字。
- (2) 散文：3000～4000字。
- (3) 新詩：30～40行。
- (4) 古典詩：須創作組詩（4首為一組），限絕句或律詩組詩，請遵守近體詩格律。
- (5) 臺語詩：20～30行（以臺語為創作文體者應使用教育部公告臺羅拼音與推薦用字）。
- (6) 客語詩：20～30行。
- (7) 童話：3000字以內。
- (8) 國高中職生散文：國中組800～1200字、高中職組1600～2000字。

肆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文學貢獻獎：

個人報名及政府機關、學校、公私立案團體或法人推薦報名者，請檢送紙本報名表暨參選者三至五種自選作品（含編著）各乙份。郵寄至「22147汐止厚德郵局第30號信箱 第十一屆臺中文學獎工作小組」收。如無獲獎，其提供出版品將送還予報名者。

二、文學創作獎採紙本及線上報名方式。採紙本報名者，應繳交文件如下：

（一）請詳細填寫報名表一份，並請簽名。報名表可至本局

（<http://www.culture.taichung.gov.tw/>）下載報名表（含著作權授權書），或至本局各中心、臺中市立圖書館各分館等或寄回郵信封至本局索取紙本簡章（數量有限，索完為止）

（二）參選作品紙本一式六份。

（三）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（具中華民國籍者請附上中華民國身分證或

戶口名簿，非中華民國籍者請附上護照影本或所在國身份證明文件)。

(四)報名「國高中職生散文」類別者限定為在學學生：

1. 請加附學生證影本(須有本學期註冊章)
2. 應屆畢業生則請另附畢業證書影本

(五)作品及相關資料郵寄至「22147汐止厚德郵局第30號信箱 第十一屆臺中文學獎工作小組」收，請於信封上註明參加徵選之「文類」，一律以掛號郵寄。

三、線上報名請於 <https://reurl.cc/6ZyL8r> 或至本局
(<http://www.culture.taichung.gov.tw/>) 連結。

四、文學創作獎作品以電腦繕打者，作品名稱及內文新細明體14號，直式橫書，以A4規格紙張雙面列印，編列頁碼(格式不限，每頁統一即可)，長邊裝訂(訂書針2針為宜)。以手寫投稿者，請以標準稿紙書寫並編列頁碼。投稿請自留底稿，恕不退稿，報名後作品不得要求刪修或置換。

五、補件程序：

參選者如須補繳紙本文件(如報名表、作品、身分證明影本等)，承辦單位得以電子郵件、傳真、簡訊或其他電子文件通知，並視為自行送達。參選者應確保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、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可正常使用，以備承辦單位通知。參選者應於接獲補件通知之日起3日內(以郵戳為憑)，以限時掛號郵寄至「22147汐止厚德郵局第30號信箱 第十一屆臺中文學獎工作小組」收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「補件編號」(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將告知參選者)補齊，逾時即視為無效投稿。

伍、收件日期：

111年5月16日(星期一)至111年8月15日(星期一)止(以掛號郵戳日期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。

陸、評審：

- 一、資格審查：依據本簡章審定。
- 二、文學貢獻獎得主：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審。若評審委員認為參選者未達水準，得決議獎項從缺。
- 三、文學創作獎作品審查：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初、決審。若評審委員認為作品未達水準，得決議獎項從缺或調整各類得獎名額。

柒、獎勵：

- 一、文學貢獻獎：名額1名，獎金新臺幣15萬元，頒贈獎座乙座及獎狀乙紙。

二、文學創作獎：各類錄取名額與獎勵如下：

（一）小說

第一名（1名），獎金新臺幣12萬元，獎座乙座及獎狀乙紙。

第二名（1名），獎金新臺幣9萬元，獎狀乙紙。

第三名（1名），獎金新臺幣7萬元，獎狀乙紙。

佳作（3名），獎金新臺幣3萬元，獎狀乙紙。

（二）散文

第一名（1名），獎金新臺幣10萬元，獎座乙座及獎狀乙紙。

第二名（1名），獎金新臺幣7萬元，獎狀乙紙。

第三名（1名），獎金新臺幣5萬元，獎狀乙紙。

佳作（3名），獎金新臺幣2萬元，獎狀乙紙。

（三）新詩

第一名（1名），獎金新臺幣8萬元，獎座乙座及獎狀乙紙。

第二名（1名），獎金新臺幣5萬元，獎狀乙紙。

第三名（1名），獎金新臺幣3萬元，獎狀乙紙。

佳作（3名），獎金新臺幣1萬5千元，獎狀乙紙。

（四）古典詩

第一名（1名），獎金新臺幣5萬元，獎座乙座及獎狀乙紙。

優選（2名），獎金新臺幣3萬元，獎狀乙紙。

（五）臺語詩

第一名（1名），獎金新臺幣5萬元，獎座乙座及獎狀乙紙。

優選（2名），獎金新臺幣3萬元，獎狀乙紙。

（六）客語詩

第一名（1名），獎金新臺幣5萬元，獎座乙座及獎狀乙紙。

優選（2名），獎金新臺幣3萬元，獎狀乙紙。

（七）童話

第一名（1名），獎金新臺幣5萬元，獎座乙座及獎狀乙紙。

優選（2名），獎金新臺幣3萬元，獎狀乙紙。

（八）國高中職生散文

1. 國中組

第一名（1名），獎金新臺幣1萬元，獎座乙座及獎狀乙紙。

優選（5名），獎金新臺幣2千元，獎狀乙紙。

2. 高中職組

第一名（1名），獎金新臺幣1萬元，獎座乙座及獎狀乙紙。

優選（5名），獎金新臺幣2仟元，獎狀乙紙。

捌、公布及頒獎：

一、預計於111年9月在本局公布得獎名單（得獎者將個別通知）。

二、預計於111年擇期舉辦頒獎典禮，時間與地點另行通知。

玖、出版：

得獎作品將集結出版專書，並致贈得獎者每人5冊。

壹拾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得獎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，並授權本局於該著作存續期間，於公益用途下，在任何地方、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、轉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。著作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，且本局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。

二、報名參選者視為已詳讀並認同本簡章內所有規定。

三、參選資格不符規定、偽造資格證明，或作品字跡（體）潦草、影印模糊致辨識困難者，作品將不予評審。

四、得獎作品如有著作權糾紛涉訟，經法律程序敗訴確定者，取消其得獎資格；損害第三人權利者，由作者自行負責。若因作品抄襲致本局名譽、權益受損，本局得以追究其法律及其他應負之責任。

五、參選者所送作品格式有疑義時，由評審委員合議認定之。

六、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，競技、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價值若超過新臺幣1,000元，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，若獎金或給與價值總額超過新臺幣20,010元，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（含同一課稅年度於境內住滿183天以上之外國人、華僑及大陸人士）須就中獎所得代扣10%稅額；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（同一課稅年度未於境內住滿183天以上之外國人、華僑及大陸人士）須就中獎所得扣繳20%稅額。得獎者須依規定交付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若得獎者經通知拒絕繳納代扣稅額，視為得獎者放棄得獎權益，亦不再進行得獎名單遞補。

七、本簡章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並以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壹拾壹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補充，並公布於本局及活動網站。

第十一屆臺中文學獎【文學貢獻獎】報名表

參選者姓名		參選者 筆名		編號 (主辦單位填寫)	
參選者徵選資格	☐ 本籍臺中市 ☐ 設籍臺中市五年(含)以上 (均含合併前的臺中縣、市籍)				
報名方式	☐ 個人報名 ☐ 政府機關、學校、公私立案團體、法人推薦報名				
參選者資料	身分證字號				
	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		
	聯絡電話	()	行動電話		
	戶籍地址				
	通訊地址				
	電子信箱				
	服務單位		最高學歷		
參選者自傳或簡介					
作品評介					

第十一屆臺中文學獎【文學創作獎】報名表

作品名稱	編號 (主辦單位填寫)	
報名類別 (選一文類勾選， 如欲參加二項以上 之文類，每份作品 需各填1張報名表)	☐ 小說 ☐ 散文 ☐ 新詩 ☐ 古典詩 ☐ 童話 ☐ 臺語詩 ☐ 客語詩 ☐ 國高中職生散文：國中組（學校名稱：_____） ☐ 國高中職生散文：高中職組（學校名稱：_____）	
字數(行數)請務必填寫	字數(行數)： 字(行)	
參選作品不得一稿兩投，投稿字數均含標點符號，作品名稱不列入字數。		
作者姓名	筆名	
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
聯絡電話	()	行動電話
通訊地址		
電子信箱		
身分證／戶口名簿／有效護照／所在國身分證明文件／學生證影本		
身分證／戶口名簿／有效護照／ 所在國身分證明文件／學生證影本 正面黏貼處（請浮貼）		身分證／戶口名簿／有效護照／ 所在國身分證明文件／學生證影本 背面黏貼處（請浮貼）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「第十一屆臺中文學獎徵文活動」簡章所載各項規定，並聲明下列事項： 1. 本表所填寫各項資料均屬事實。 2. 遵守本簡章規定，擔保參選作品的著作權皆屬本人所有，如有違反著作權法之情事，經查證屬實，所產生法律責任由參選者自行負擔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 3. 本人享有參選作品之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。 4. 如獲獎，同意於該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無償授權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將得獎作品集結於得獎作品集出版、行銷、上市之用，不需另支稿酬及版稅，並以合理方式利用、保存或轉授權進行非營利性質推廣使用，有節錄、發表及印製權利。出版權（含電子書）則為本人與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共有。 5. 本人同意各項報名資料於活動結束後，由臺中市政府文化局進行銷毀處理。		
聲明及授權人：	法定代理人：	日期：111年 月 日
(親筆簽名)	(未滿20歲須請法定代理人親筆簽名)	